

应根据主刑幅度确定罚金档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5_BA_94_E6_A0_B9_E6_8D_AE_E4_c36_169783.htm 随着刑罚体系的不断完善，附加刑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越来越普遍，而罚金刑作为附加刑的主要刑种之一，其打击犯罪的作用已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然而，由于现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罚金刑适用的具体幅度与具体原则，导致罚金刑的适用在实践中随意性过大，这一点在一些并处罚金的案件中显得尤为突出。罚金刑与主刑的适用脱节，导致轻罪重罚或重罪轻罚的现象时有发生。笔者认为，只有根据刑罚中主刑罚的处罚档次建立规范的罚金刑处罚档次，才能真正做到罚金刑适用上的罪刑相一致。

- 1.根据主刑确定罚金刑的适用，是刑事处罚原则的要求。从其他附加刑种的适用不难看出，附加刑的适用幅度总是与主刑的轻重密切相关。无论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还是没收财产的适用，都基本上反映了这一刑罚适用的原则。罚金刑作为刑罚中附加刑的一种，没有理由脱离这一附加刑处罚“轨道”。
- 2.脱离主刑适用罚金刑，容易导致法律适用上的不平等。由于罚金刑的执行与被告人的经济条件密切相关，罚金刑的“执行效果”能够在执行前进行预测。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法院在适用罚金刑时总会习惯性地对当事人的经济条件事先进行考查，根据当事人的经济条件来确定罚金数额，这种做法极易导致“有钱多罚，无钱少罚”。笔者认为这与刑罚适用原则是相违背的，严重损害了罚金刑适用的严肃性，应当予以制止。
- 3.没有主刑适用对罚金刑适用的制约，容易造成罚金刑适用上的混乱。由于目前法律上没有

对罚金刑的适用作出明确的具体规定，同时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存在着差异，罚金刑的适用无法形成统一、确定的标准，显得较为混乱。4.割裂罚金刑适用与主刑适用的关联，容易滋生司法腐败。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地方在处理一些犯罪情节不太严重的财产犯罪时，往往对罚金刑过分倚重，经常出现主刑较为轻缓而附加的罚金刑却十分严厉的现象，这无疑将增加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现象产生的危险，影响司法公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